

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新竹市政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34099 號辦理。
- 三、 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- 四、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。

貳、 目的：

為使學童能自主負責成為自己身體的主人，養成注重服裝儀容整齊與清潔之習慣，培養學生自治、自理與自主的精神及端莊優雅的氣質，並能遵守團體紀律落實生活教育之精神。

參、 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 本校校服為黃色與灰色並印有關埔校徽的運動服。
- 二、 學生平日穿著便服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原則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三、 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校服為主。
- 四、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五、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六、 代表學校參加比賽的團隊或因其他原因，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，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
七、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八、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肆、 儀容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二、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三、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四、 非因腳傷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可穿著拖鞋、奇裝異服到校。

伍、 注意事項

一、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二、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

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。」

三、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陸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